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文件

鲁证监投保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行业协会，证券期货机构、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、投教基地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大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力度，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能力，按照证监会工作部署，定于 5 月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（以下简称防非宣传月），主题为“选择合法机构，远离非法主体，坚持理性投资，谨防上当受骗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5 月 1 至 5 月 31 日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此次防非宣传月以“选择合法机构，远离非法主体，坚持理性投资，谨防上当受骗”为主题，针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点多面广、迷惑性和隐蔽性较强的特征，重点关注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、违法违规私募基金、场外配资、股市黑嘴、非法发行股票、非法代客理财、境外机构违规提供跨境证券期货基金交易服务、仿冒假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、非法集资等领域，结合本领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类型和特征，揭露非法活动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各单位要将本次活动与“5·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专题宣传活动、公安机关“5·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”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有机结合，推动形成宣传合力，在5月15日左右形成一波宣传活动高潮。

(二)各单位要针对非法活动类型和特征积极创作具有感染力、影响力的作品，将防非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趣味短视频、动画、漫画、文案等，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，提高群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。

(三)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。除印制宣传海报等传统宣传渠道外，鼓励利用公交地铁车厢站台、住宅办公楼宇、连锁店面网点等资源进行宣传，构筑广覆盖的宣传阵地；支持用好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中国投资者网等宣传媒介，重点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APP、短

视频、小程序和直播平台等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，有效占领网络宣传空间。辖区商超连锁店面类、高速公路类等广泛接触投资者的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要通过张贴防非宣传月活动海报、电子屏显示等方式开展防非宣传，充分发挥宣传作用。投教基地要发挥辐射宣传作用，面向大众开展专题活动，通过喜闻乐见的投教形式，引导投资者全面了解资本市场，树立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，借助主流舆论媒体发声，宣传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形式和危害，教育引导投资者提升自身防范意识，远离非法活动；加强与移动、联通等通讯运营商和公交公司等沟通，通过公益短信、公益广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提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。

（五）辖区证券期货机构要切实提高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认识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尽职尽责，将防非宣传嵌入开户、面签、回访等业务环节，充分利用机构官网、交易软件、微信公众号、客户短信等进行宣传；引导投资者了解、使用中国投资者网，及时掌握证券期货领域相关政策，强化防非宣传教育，加强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自身防控，增强防范意识；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公司等活动，向在校学生、社区居民和投资者宣传非法活动的形式和危害，引导树立理性投资理念。

（六）各单位要将本次宣传活动与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普法宣传相结合，向广大投资者揭示非法期货活动的表现和危害，大力宣传非法期货活动的惩处措施，提升投资者风险

识别和自我防范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点多面广，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，必须全方位加强宣传教育，做好源头防控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防非宣传月活动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认真谋划安排，做好各项工作。

(二) 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。开展宣传活动要做好安全防护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多利用网络新媒体进行非接触式宣传。

(三) 力戒形式主义，提高宣传针对性。围绕重点人群，从投资心理、信息来源、认知水平等方面入手，采用易于理解、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，深入普及“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”“理性投资，风险自担”“只与持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作”“主动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、非法集资活动不受保护”等理念。

(四) 做好宣传信息报送。防非宣传月期间，各协会、证券期货机构、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、投教基地、齐鲁股交要持续开展宣传活动，在5月7日、5月18日、5月26日前将原创优质宣传作品（不限于本年度宣传活动，以链接形式为主）发至相应协会联系人邮箱；辖区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在6月2日前向我局报送活动总结和数据统计表，其余单位在6月2日前向相应协会报送数据统计表，如有特色做法可在表中简要备注说明。各协会汇总数据后于

6月7日中午前向我局报送。各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，我局将择优向证监会市场二部、投保局报送，同时在中国投资者网发布，提高宣传活动影响力。

我局将适时开展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督导，对活动开展不主动、参与不积极、效果不理想的单位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。各单位在工作中如遇到特殊情况、重大问题应及时与我局相关处室及协会沟通联系。

山东证监局联系人：程经纬、赵明金 0531-86106973

0531-86106936 邮箱：sdtzzbh@126.com

山东省证券业协会联系人：屠金瑞 0531-87126069

邮箱：sdzqjh@163.com

山东省期货业协会联系人：尚泽洋 0531-86131768

邮箱：sdqhxh@126.com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人：房 燕 0531-86131772

邮箱：sdlca2001@163.com

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联系人：蒋 晨 0531-86131821

邮箱：sdfgjh@126.com

附件：2022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
2021年4月24日

山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4日印发

附件2

2022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项 目		数 量	备 注
1. 官网首页设置防非宣传专栏数（个）			
2. 标语及短信息（个）			
3. 文章（篇）			
4. 漫画（个）（图画、海报、长图文等）			
5. 音频（个）（广播、采访、歌曲、语音提示等）			
6. 视频（个）（电视节目、动画、情景剧、短视频等）			
7. 实物（个）（宣传折页、纪念品等）（填原创数量，非印刷、生产数）			
8. 其他（请备注具体形式）（个）			
9. 报刊杂志宣传（次）			
10. 电视台宣传（次）			
11. 广播电台宣传（次）			
12. 网站及论坛宣传（次）（不计转载）			
13. 微博宣传（次）（不计转载）			
14. 微信宣传（次）（不计转载）（官微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）			

宣传渠道和效果	15. 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宣传（次）（不计转载）		
	16. 其他网络渠道宣传（次）（不计转载）（请备注具体形式）		
	17. 悬挂条幅、张贴海报、摆放易拉宝等宣传品（个）		
	18. 高速公路、公交地铁电子屏宣传（块）（统计电子屏数量）		
	19. 金融机构、连锁店面电子屏宣传（块）（统计电子屏数量）		
	20. 住宅、办公楼宇电子屏宣传（块）（统计电子屏数量）		
	21. 专场活动（次）（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讲座、沙龙、广场商圈宣讲等）		
	22. 其他线下渠道宣传（次）（请备注具体形式）		
	23. 发送提醒短信（条）		
	24. 宣传覆盖总人数（人次）（估算）		
25.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证券公司数（个）（辖区法人机构数）			
26.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期货公司数（个）（辖区法人机构数）			
27. 工作亮点（简要描述）：			

注：
 ①2-8项请填写原创作品（即内容）数量，不计复制、印刷、生产数量。
 ②25、26项仅派出机构填写。
 ③未使用的宣传品、宣传方式填写“0”即可。